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研究資源，提高教師研究質量，培養學生嚴謹負責之處事態度，並加強學生對研究議題之了解，落實產學互動，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開設於日間學士班「企業管理專題（一）」和「企業管理專題（二）」各 2 學分之必修科目，合計 4 學分。

第三條 本課程得採「專題研究」、「企業實習」或「證照取得」為之，由學生自行選擇一方案，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繳交方案確認單。方案更換僅限一次，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14 週前向系辦公室申請並完成更換手續。

第四條 「專題研究」實施規定：

- 一、 以學生分組方式進行，原則上 3~5 人為一組，若有例外則召開會議定之。
- 二、 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尋得指導教師。
- 三、 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 四、 每一教師以指導 1~2 組專題學生為原則。
- 五、 研究題目原則上由指導教師指定，由學生執行研究。
- 六、 專題研究若達一定水準，則在第二學期實施口試，時間由指導教師決定。專題是否達到一定水準，由指導教師決定。專題研究若在校內外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被接受且進行口頭報告，則視同口試完成。
- 七、 第一學期第 16 週前，應繳交專題電子檔二~三章內容，期中成績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並通知任課教師，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始可參加第二學期之口試。第二學期成績則由指導教師依據專題口試成績，得給予同組學生差異化分數。

- 八、 專題口試須有三位口試委員，其中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指導教師得再推薦一位口試委員，非本系教師亦可。另一位口試委員得由本系主任推薦。
- 九、 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專題研究成果，並附上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簽名。以研討會報告代替口試者，應附上接受函及口頭報告證明(後者可用相片代替)。
- 十、 學生得經指導教師同意中止「專題研究」，並依本辦法第三條完成更換手續。

第五條 「企業實習」實施規定：

- 一、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洽尋，或由本學系提供實習之公、民營團體或機構。
- 二、 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尋得輔導教師。
- 三、 輔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 四、 每一教師至多輔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 五、 學生應在實習前一學期的第 16 週結束前，繳交申請資料。實習機構及實習工作項目應經輔導教師、系主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准，辦理保險完成後始得進行實習。申請資料如下：
 - (一) 學生實習申請表。
 - (二) 實習機構資料表。
 - (三) 自傳與簡歷。
 - (四) 家長同意書。
- 六、 學生經實習機構錄取並經校方與實習機構簽署合約書後，可利用大三下學期、大三暑假、大四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擇二時期進行實習。
- 七、 輔導教師必須於實習前為行前指導，並於實習結束後對學生為實習結果之檢討。輔導教師亦須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前往各公司單位探視學生實習狀況，並作成輔導紀錄表。
- 八、 學生於每時期內須完成 160 小時實習，完成後二週內須向輔導教師繳交以下資料：

(一) 實習考核成績表：由實習學生交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評分。

(二) 實習報告書：由實習學生撰寫實習過程與心得。

前項資料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認列當學期開設之「企業管理專題《一》」或「企業管理專題《二》」課程成績。前項成績由輔導教師評定。

實習期間若更換實習公司，學生應依照本條第五款重新申請核准後，實習時數始得計入。

若自開學起第 1~18 週內無法完成實習時數 160 個小時者，得於該學期依本校公告時間內申請「企業管理專題《一》」或「企業管理專題《二》」課程期中停修，未停修者，該課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 各期別實習成績之評定，以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及輔導教師考核學生報告及實習表現等成績佔 50%，綜合評定之。如未達 60 分者，輔導教師應詳述理由。
- 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保險及實習所生之相關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實習結束後、該學年度結束前，由輔導教師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撰寫實習評估報告。
- 十一、 學生得經實習單位指導主管和輔導教師同意中止「企業實習」，並依本辦法第三條完成更換手續。
- 十二、 學生之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單位主管非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
- 十三、 若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為同校師生關係，則輔導老師不得與實習機構負責人為同一人。
- 十四、 申請實習學生，需符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實得學分數為 95 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為 9 學分以內為原則，特殊情況未能滿足條件者，由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方能申請實習。
- 十五、 學生不得在上課時間進行實習，若一經發現則此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六條 「證照取得」實施規定：

- 一、 以學生分組方式進行，原則上 4 人為一組。

- 二、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尋得指導教師。
- 三、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 四、每一教師以指導 1~2 組學生為原則。
- 五、以本辦法附件所示各類證照取得方法實施完成。
- 六、學生得經指導教師同意中止「證照取得」並依本辦法第三條完成更換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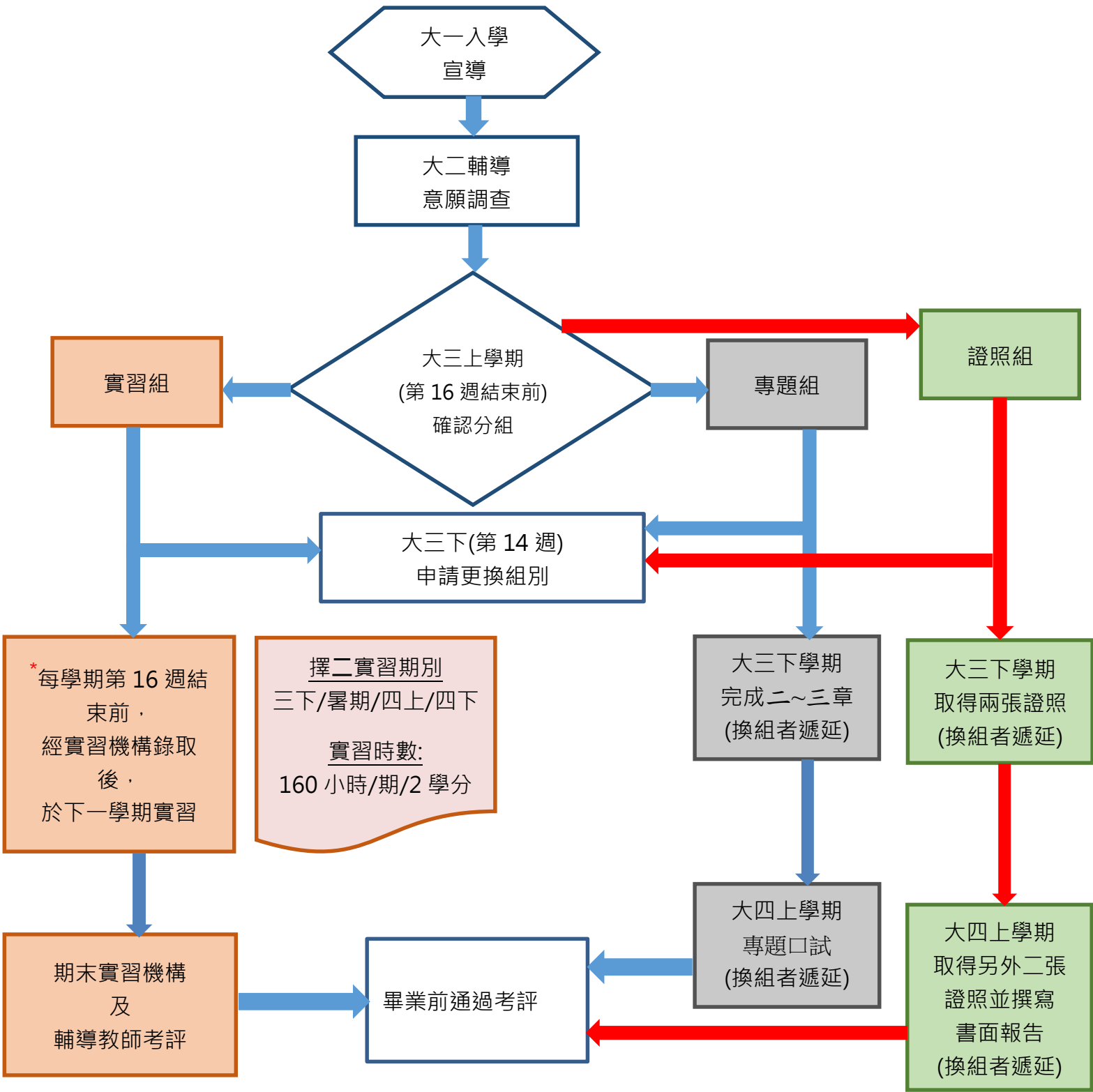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期中成績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通知任課教師，若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未於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一日將評分結果通知任課教師，任課教師得以 0 分輸入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成績由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至註冊組填寫學生成績更正函送交系主任，依「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至遲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融證照組	
證照項目	成績計算
金融類 1.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信託業業務人員 4.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大三下學期取得兩張證照，按其兩張證照之平均成績占 80%，指導老師的成績占 20%，計算後為企業管理專題（一）之成績。 2. 大四上學期取得另外二張證照並撰寫書面報告，按其二張證照之平均成績占 60%，撰寫書面報告占 20%，指導老師的成績占 20%，計算後為企業管理專題（二）之成績。
資訊類 1.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資訊管理概論 2.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中心 Python 證照 3.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	
行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流通連鎖產學聯盟協會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認證 2. 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客戶關係管理 	
<p>管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技能基金會專案管理 2. 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ERP 學科證照 3. 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ERP 術科證照 	



*實習機構及實習工作項目應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方與實習機構簽署合約書後，使得進行實習。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專題」課程流程圖